

附表

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新臺幣／基數)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清潔費	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原住民文化會館	清潔費	一千元
	冷氣費	一千元
	投影設備費	五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原住民文化會館及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	清潔費	一千五百元
	冷氣費	一千元
	投影設備費	五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備註：

一、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八折徵收。

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

三、使用各場地所需綵排、預演及佈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酌收清潔費。